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雅蓁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jennyl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銷字第1111003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核定本（111農糧-4.5-銷-1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府研提「111年臺南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」，業經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1年2月16日府農銷字第1110225229號函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（詳如核定計畫書）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1農糧-4.5-銷-16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總經費12,000千元，本署補助10,320千元，
配合款1,680千元。

（三）補助款分3期撥付。

- 1、第一期:完成發包後，得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，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公開招標資料及發包合約書副本（或影本）申請撥款；
- 2、第二期: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，得再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五十；
- 3、第三期: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，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。

三、請貴府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本計畫補助款請掣據逕寄本署辦理撥款手續，前開請款收據請載明1.受領事由；2.補助金額；3.支付機關名稱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」；4.受領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；5.開立日期；6.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、專戶戶名、帳號，以利匯款。
- (二)有關本計畫之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afa.gov.tw>之首頁/服務園地/下載專區/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參閱）。
- (三)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（<https://gba.afa.gov.tw/amf/svrp/mainpage.asp>）登錄會計結束報告列印核章後之第1、2聯，連同經費結餘款及成果報告（含成果照片）1份併送本署，俾利計畫順利結案。
- (四)請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，評估於農業設施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。

四、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署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會計室、南區分署(均含附件)

